

## ◎經收地方稅款注意事項(一)

- 一、金融機構收到稅款後，務必**即時掃描**繳款書之條碼，以避免條碼污損或異常，而需改採較費時耗力無條碼繳款書建檔方式。
- 二、無條碼繳款書，應注意縣市別建檔之正確性，以避免徒增稽徵機關間辦理核對資料、稅單轉寄、稅款轉匯、轉正作業及後續金資流作業。
- 三、次日帳及票據繳納之日期應加強查對建檔正確性（須輸入2個日期：代收日期及交易日期），以免繳款書收款戳章日期與傳檔繳納日期不同，致後續稽徵機關產生短收滯納金、滯納利息異常，徒增雙方處理異常資料釐正作業。
- 四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之計算請多利用本處網站「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」項下稅款逾期加徵滯納金計算表或滯納金、滯納利息試算（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），可提供正確計算，避免短收滯納金、滯納利息，以減少事後對納稅人追繳補徵。
- 五、無條碼繳款書及逾期繳款書不得拒收。
- 六、非屬金資流作業範圍之非稅課（例如：行政執行費等）項目，請勿歸入金資流作業，以避免徒增釐正相關作業。
- 七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，請金融機構加派人力支援。
- ※八、納稅人持稽徵機關已核算滯納金額之繳款書逾滯納期限臨櫃繳納，請代收稅款人員重新以本稅核算滯納金至實際繳款日，最高加徵至10%。例如111年房屋稅，繳納期限至111年5月31日，納稅人因故於111年6月7日至本處申請補發繳款書，倘該繳款書業經本處加徵本稅2%之滯納金，若納稅人於補單日當天繳納稅款（即補單日等於實際繳款日），其滯納金仍為本稅2%；若非於補單日當天繳納（即補單日不等於實際繳款日），其滯納金需重新核算。
- ※九、滯納金應以本稅金額核算，勿以「應納金額合計」數計算加徵滯納金，造成重複收取滯納金情形。